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沛然奈米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紅妹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保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春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建字第11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4,815,1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1,62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